跟着他 我们有信心过好日子

□时报记者 李玉娇 通讯员 杨海康

进入三月，地处黄河沿岸的三川大地万物复苏，春耕生产正当时。官亭镇光辉村综合服务中心里，正在开展年后的第一个“固定党日”活动。如何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乡村振兴战略如何具体落实？会议室里的讨论声不绝于耳。

已有14年党龄的老党员张海山，早早地就来到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拿着一本十九大后修订的新《党章》认真翻阅。张海山是一名荣立过“三等功”的退伍军人，2011年起，他开始担任光辉村村委会主任，从此走上了一条带领父老乡亲共同脱贫致富的道路。

光辉村是官亭镇为数不多的贫困村，有333户、1480人。13个合作社皆为山区，海拔3000多米，太阳辐射强烈，降水稀少而集中。该村实有耕地面积2300亩，多年来主要种植玉米、马铃薯、油菜等农作物。近年来，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由于农作物产量小、价格低，不愿种地而选择进城务工的村民逐年增多，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土地撂荒现象日趋严重。看着一亩亩田地被撂荒长满杂草，张海山的心里很不是滋味儿！他一直坚信，山坡地虽然不如川水地区的田地肥美，但只要选对了适宜种植的农作物品种，肯定能得到丰厚的回报。为此，多年来他尝试在自己的责任田里种植百合、当归、柴胡等中药材，探索新的致富门路。

“在担任村主任这些年，我也曾多次到江苏、甘肃等地参观学习致富带富技能，开阔了自己的眼界，特别是那次在袁家湾的学习之旅，让我坚定了要搞土地流转种植百合的信心。”张海山说。

2015年，光辉村有建档立卡贫困户24户105人。这100多人咋脱贫？张海山动足了脑筋。他挨家挨户做工作、讲道理、搞动员，召开专题会议，严格落实“三议一表决”制度，最终决定在光辉村建设百亩百合药材种植示范园。在村集体无任何资金的情况下，他和村“两委”干部多次到镇政府和省市县农业部门跑项目，争取到30万元帮扶资金，流转了120多亩无人种植的山地，随后又带领种植户到兰州学习先进种植技术，到省、市和外地批发市场寻找客户，终于和兰州一家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解决了销路难的问题。为全面推进百合种植，他和几位村干部注册成立了“光聚辉”合作社，对种植户实行统一供种、统一防疫、统一回收的管理模式，为该村及周边多个村的贫困群众增加了一条脱贫致富的渠道。

张生福和牙三喜梅就是长期在合作社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户。2016年底，他们都有了固定的经济收入，摘掉了贫困户的帽子。“虽然我们都是没文化的农民，但事实上谁也不愿顶着‘贫困户’的帽子享受政府的生活补助。前些年，我们还能到工地上做做工，可现在年龄大了，外出打工没有老板愿意要。因为没啥技术，所以就只能窝在家里种小麦、种玉米，渐渐地就成了村里的贫困户，是张主任给了我们勤劳致富的平台。”张生福对自己能够脱贫感触颇深。

据了解，合作社成立以来，张海山将本村及周边村的贫困户和一些留守妇女，吸引到合作社做一些日常的除草、施肥、耕种等工作，不仅有效地利用和保护了撂荒的山坡地，更为那些想靠自己劳动脱贫致富的贫困户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收入。

张海山的坚持和付出，村里人有目共睹，群众也给了他最高的评价：“张主任是我们群众的知心人，他上任以来解决了村道破旧、群众出行难，生活垃圾乱推乱放、村容村貌差等问题，对这样的党员干部，我们信得过。跟着他干，我们有信心把日子过好。”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党员活动室里，张海山又开始思索下一步的工作，对于他来说，服务群众，永远在路上。

上门调解彰显审判温度

□时报记者 蒋忠财 通讯员 马贵鑫

1980年1月25日，候女士和曹先生登记结婚。婚后，夫妻二人相濡以沫携手共度30多年，并育有两个子女，现已成年。2013年，候女士与其小姑子因琐事发生纠纷后，纠纷矛头最终转向曹先生。

候女士退休前系医护人员，工作繁杂忙碌，而退休后闲余生活让其心态发生转变，情绪一度失落并患有轻微抑郁症。2017年9月，候女士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并要求均分夫妻共同财产。立案庭在登记立案后，在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诉讼材料的同时，附送财产申报表。经双方认真填写财产申报表后，案件分流至家事法官名下。承办人通过阅卷后，认为双方共同生活时间长，且子女也已经成家立业，现提出离婚属于冲动行为，遂决定向双方送达离婚冷静期通知书，给予双方2个月的离婚冷静期。

在离婚冷静期期间，家事法官委托家事调解员对当事人进行上门调解，希望双方在冷静期内和好。在得知候女士患有轻微抑郁症后，法院安排调解员和心理疏导师对其进行多次劝解和心理疏导，但没有结果。在离婚冷静期期满后，法庭通知双方不公开审理离婚纠纷一案。庭审中，家事法官全程应用法院家事纠纷案件庭审程序，法庭举证质证环节，宣读其子女所做的询问笔录，其子女均反对父母离婚，并希望法庭考虑他们的意见。家事法官在经过认真审理后认为双方感情未破裂，判决候女士的离婚请求不予准许。判决后，双方均未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判决生效。

2017年12月底，家事法官会同家事调解员对该案进行了回访，当天恰逢其子生日，一家人围席而坐、其乐融融。该案从案件分流、财产申报、离婚冷静期、家事调解员和心理疏导师参与调解、疏导到不公开审理、家事纠纷案件庭审程序应用、子女意见当庭认证、案件回访，几乎涵盖了互助县法院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工作的主要做法，成为互助县法院家事审判改革工作中的典型案例。

法治海东

3月12日是第40个植树节，为了以实际行动践行习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围绕建设“美丽土乡、生态强县”的目标，互助县林业局组织广大员工开展植树节宣传活动及环境整治工作，为造林营林护林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图为工作人员正在互助尕山公园拾捡垃圾。

时报实习记者 杨璐 摄

化隆全力保障春播备耕

时报讯（记者 周晓华 通讯员 刘勇为）近日，化隆县各涉农部门积极备战，扎实推进春播备耕工作，各类春耕物资储备有序进行。今年该县计划完成各类作物播种面积54.95万亩。截至目前，甘都、群科等川水地区的5万亩冬小麦近期陆续返青，川水及沟岔水地春小麦正在播种。

据了解，为保障春耕备播工作顺利推进，化隆县供销系统筹集储备金1000余万元，积极组织适销对路名优农资商品货源，目前共储备化肥2400吨，籽种1.8吨、农药5吨，农膜30卷，并陆续配送投放到终端服务网点。全县投入救灾良种补贴专项资金186万元，储备春小麦良种51.8万斤。组织气象、农牧、水务部门，完善定期检测制度和信息报送通告制度，及时掌握气候变化，密切关注农业旱情，做好春播防旱抗旱预案和各项准备工作。

此外，化隆县还抽调专人，深入各乡镇，对农药、兽药、化肥以及农畜产品开展了为期6天的专项检查，加大对农资商品质量的检查监管。农牧部门组织农机技术员分赴各乡镇，进村入户检修各类农机具，为春耕备播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截至目前，未发现出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

民和19人猎捕野生动物被查

□时报记者 张永黎 通讯员 岩子

3月13日上午，伴随着一阵阵警笛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14名猎捕、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违法嫌疑人被查获并移交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据了解，2017年12月21日该县森林公安局得到线索，称民和县境内有人在网络平台发布涉及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图片。

民和县森林公安局接到举报后，立即成立“12·21”专案组，安排警力进行核查。经查，网络平台发布当事人系李二堡镇人苏某，办案民警立即锁定布控侦查突审，并第一时间赶赴民和县李二堡镇苏某所在地实施抓捕突审。

拔出萝卜带出泥。据案件负责人韩炜介绍，当日下午5时许，将犯罪嫌疑人苏某抓获后送至塘尔垣林业派出所连夜突审。但是，把微信群和朋友圈当作法外之地的苏某百般抵赖，拒不承认猎捕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经过韩炜等侦破民警连夜突审，到了次日凌晨4时许，犯罪嫌疑人苏某对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交代了其他涉案人员的违法犯罪线索。

按照苏某提供的违法犯罪线索，专案组民警先后前往民和县峡门、李二堡镇、西沟乡，乐都县、互助县以及甘肃临夏等地区进行走访取证，并对违法嫌疑人实施传唤审讯。

据办案民警韩炜介绍，当时警方发出审讯传唤后，17人全部到案接受审讯，而两人抱着侥幸心理畏罪潜逃，最后在强大侦破压力下，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2月先后投案自首。至此，所有涉案人员全部归案。

鉴于归案后违法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诚恳，专案组采取取保候审方式进行侦查。

从2017年12月21日立案至2018年3月13日侦查终结并移交检察审查起诉，专案组昼夜兼程，先后奔赴涉案现场及互助县、甘肃省临夏市调查取证，行程近万公里，历时80天时间。期间，共查获猎捕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苍鹰25只、猎捕网具2张，收缴赃款8000多元。

韩炜告诉记者，19名涉案人员中，其中3人涉及另案被移交互助县森林公安局查处，2人因未到法定年龄作另案处理，对其他14名违法犯罪嫌疑人移交民和检察院审查起诉。

据民和县森林公安部门提供的一份野生动物分布资料显示，民和县境内被列为国家和省级保护的野生动物达40多种，其中兽类16种、鸟类27种。而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5种、二级保护动物25种，省级保护动物13种。近年来，民和县森林公安部门先后开展了“缉枪治爆、绿剑3号、禁牧”等专项行动。仅2017年受理并处置报警案件144起，立案查处各类案件94起，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